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9 年度

## 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14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监

管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

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合理保证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仅能作为参考,不得作为专项审计说明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文贤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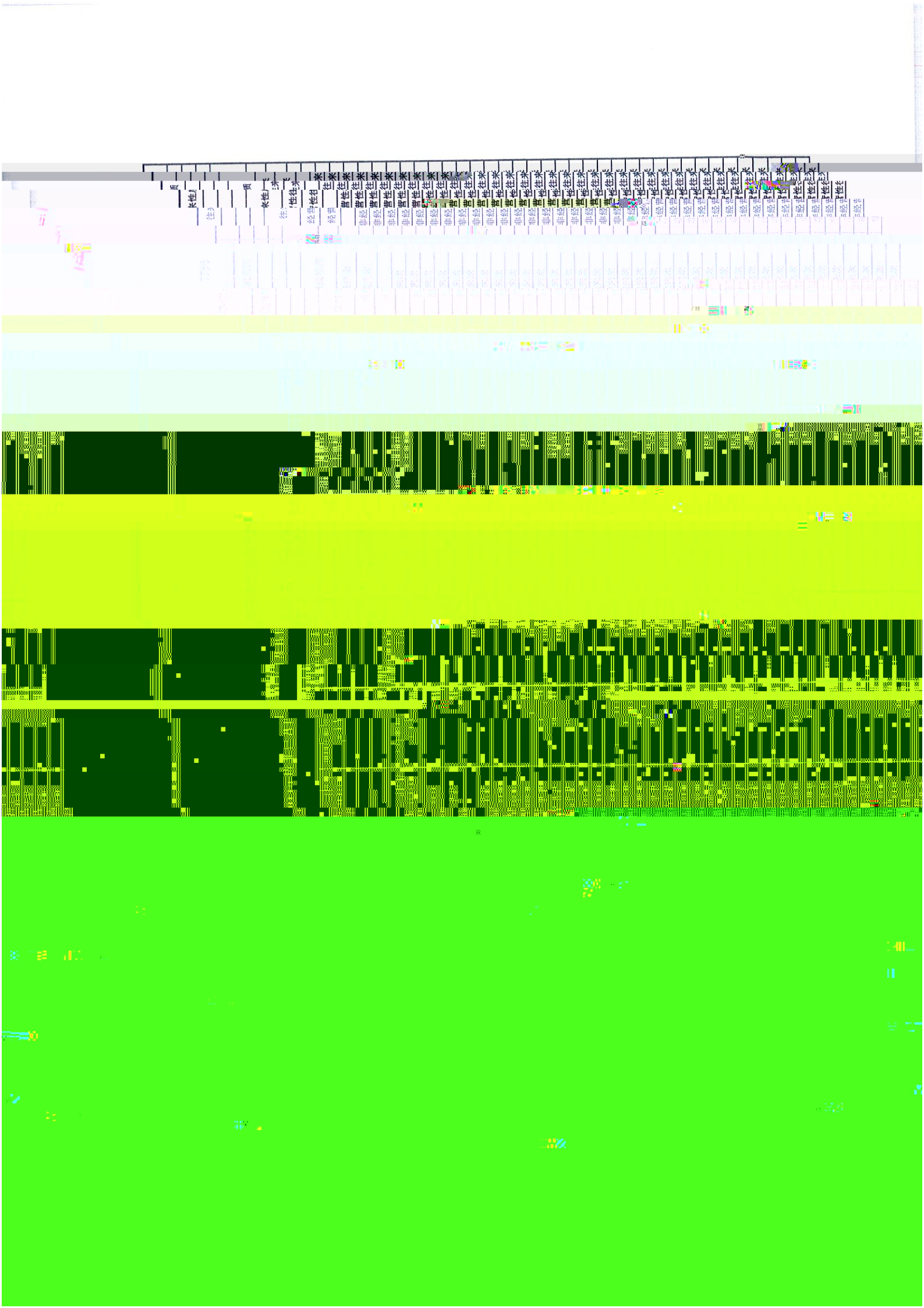
施丹

顾文贤

施丹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号:0001217

人经政  
证明持有  
的  
职业社会

变动台  
发生

出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在国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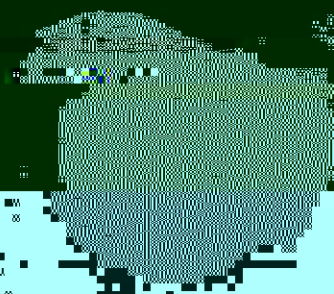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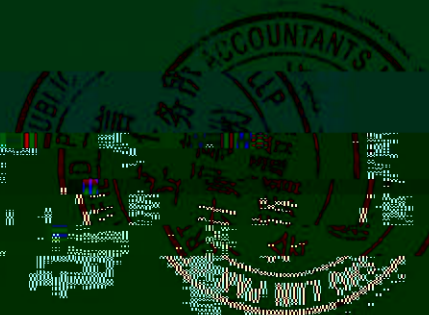


中

和国财

和国财

和国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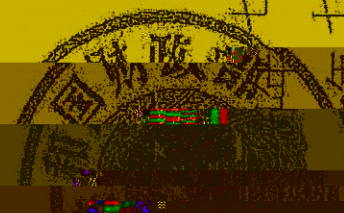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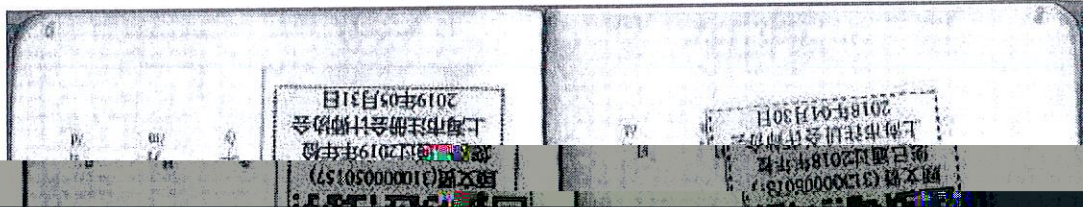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许可证

委员会审查, 批准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仅供出报使用, 无效





无效  
禁止使用  
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